

鲜艳的红领巾,你还会系吗?长条形的大大泡泡糖,你还记得味道吗?被翻得破烂不堪仍不舍得丢弃的黑白小人书,你至今还珍藏着吗?滚动的铁环、旋转的陀螺,你还会玩吗?转眼,又一个六一儿童节到了,当我们忙碌着为小朋友们庆祝节日时,是否也勾起了自己对童年的回忆呢?

60年代:渴望成为一名少先队员

“我小的时候,少先队员是最威风的,脖子上系着鲜艳的红领巾,升旗时还站在队伍的前面向国旗敬礼,神气得不得了。”正带着孙子在世贸广场玩耍的周亮告诉记者,三年级时的六一儿童节让他记忆犹新,因为那一天他终于成为一名少先队员。

“当时评少先队员首先要看学习成绩,可我从上学开始,成绩就很差,所以迟迟没能当上少先队员。”周亮说,三年级下学期的一天,他在上学途中捡到一张“钱”,到了学校后,他第一时间把捡到的“钱”交给了老师,老师拍拍他的头笑着说:“你真是破除迷信的好孩子。”听了老师的话后,周亮一头雾水,他反复琢磨着“破除迷信”是什么意思。后来他才知道原来自己捡到的竟然是几张冥币。“虽然不是真正的拾金不昧,但我却因为那件事被老师推选为少先队员,得知要在六一儿童节的表彰大会上被戴上鲜艳的红领巾时,我激动了好几天呢。”周亮说,成为少先队员后,他格外爱惜红领巾,每天晚上睡觉前都要把它叠得工工整整,然后压在枕头下面,半夜醒了还要看一看、摸一摸。

70年代:躲在被窝里偷吃烧饼

“我们小时候过六一儿童节,几乎都是游戏活动,跟我孩子过的六一刚好相反。”1978年出生的刘灿,对自己与女儿两代人儿童节的区别深有体会。

“那时候我们过六一的游戏活动可多了,比如滚铁环,比赛看谁推着跑得最快;跳马,一个人弯下背来做马,其他人从他背上跳过去,谁要是跳不过去就趴下来当马;一把冰棍的棍子做的签子,撒在地上后,一根一根地挑取,如果挑取的时候动了其余的棍子,那就算输了。还有抽陀螺、丢沙包、跳大绳……”刘灿说,不仅游戏丰富,奖品也很丰盛,有美味的糖果、果丹皮、酸梅粉,实用的尺子、橡皮、笔记本等等,大家玩得不亦乐乎,巴不得不要结束。

“因为我在家里最小,全家人都把我当宝一样看待,所以每年六一儿童节,爸

妈都会给我几毛钱的零花钱。”刘灿说,当时家里条件不好,很多想吃的东西只有过节才舍得吃。所以儿童节那天,他会用父母给的零花钱买一个大烧饼。回到家后一直等到大家都睡熟了,才从书包里掏出已经压碎的烧饼,躲在被窝里津津有味地吃起来。

“你看现在的孩子,平时吃的玩的就一大堆,哪还用盼到六一儿童节啊?”刘灿感叹地说。

80年代:穿秋衣秋裤做广播体操

姚娜童年的六一儿童节过得风光无限,多才多艺的她不仅在学校排演的舞蹈节目中领舞,而且连续几年都是六一汇演的女主持人。“我小时候最喜欢过的节日就是六一儿童节了,可以穿好多漂亮的衣服。”姚娜幸福地说,除了主持六一汇演和领舞时,学校会提供漂亮裙子外,爸妈还会给她买一身新衣服。

说起三年级时的六一儿童节,姚娜至今都觉得既开心又可笑“当时,我们学校将广播体操作为六一汇演的节目之一搬上了舞台,经过近两个月的排练,我们终于信心满满地站在了舞台上,可是节目还没开始就惹得全场观众哄堂大笑。”姚娜笑着说,因为那次参加节目的人比较多,学校找不到那么多的演出服,所以就要求我们统一穿着自己的秋衣秋裤上台表演。“当时我还在前面领操,头上扎着两根麻花辫,脸颊画得红红的,身上穿着已经被洗变形的秋衣秋裤,脚下踩着一双发黑的白球鞋,别提有多滑稽了。”说着说着,姚娜不禁大笑起来。

90年代:有父母陪伴的儿童节才是幸福的

“我小时候最喜欢过六一儿童节了,因为那一天就算父母再忙,也会抽出时间陪我玩。”陈杰说,平时父母忙着做生意,很少能抽出时间陪他,所以他每一年的六一儿童节最大的心愿就是父母陪他玩一天。

“我印象中,二年级的六一儿童节最有趣。”陈杰说,那年六一,父母不仅陪他看了学校组织的六一汇演,而且还跟他一起参加了班级组织的游戏活动,与父母互动的过程让他觉得无比幸福。“现在的孩子已经快两岁了,今年六一我准备带她去常州恐龙园玩一下。现在的孩子虽然什么都不缺了,但是父母的陪伴还是不能少,今后我会更加用心地陪伴她度过每一天。”望着正在开心玩耍的女儿,陈杰幸福地笑了。

家中闲置玩具该如何处置?

□ 夏慧

六一儿童节将至,各种各样的儿童玩具开始热卖。不过,在精心给孩子挑选玩具之余,不少家长也在为家里成堆闲置的旧玩具苦恼不已。曾高价买回家的各式现在已“失宠”玩具该何去何从,一时间难倒了许多家长。

儿童玩具价格贵周期短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家长们越来越舍得花钱给孩子买玩具。近日,记者随机采访一些家长时了解到,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及玩具的更新换代,许多家庭每年在玩具上的花费也水涨船高。

“我女儿今年4岁,家里玩具快堆满房间了。虽然有一部分是亲朋好友送的,但大多数还是我买给她的。”90后妈妈张女士告诉记者,有了女儿之后,做什么事情都会首先想到她,尤其是购物的时候,都会下意识地看看有没有什么好看的衣服或是好玩的玩具,时不时买一两件带回家去女儿。“今年我已经给女儿买了两个熊公仔,一个遥控玩具汽车,一个早教机,两个洋娃娃,还有其他小玩具,加起来也有1000多元呢。”张女士扳着手指计算道。

“我儿子今年6岁,每次一带他去商场或者超市,他就往玩具区跑,非要买一个玩具带回家不可。”市民夏先生告诉记者,孩子越大越会提要求。“小区里其他小朋友有的,只要他没有,回家就会哭着喊着要。”夏先生说,现在玩具的价格都普遍较贵,孩子小的时候可能一年也就花个几百块钱,现在估计3倍花销都不止。“这不,快六一儿童节了,他妈妈又在网上买了一个益智类的拼图玩具,花了近300元。”

在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,大部分家长每年花在儿童玩具上的开销都在千元以上。

闲置玩具处理成难题

在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受孩子年龄、玩具的使用寿命等因素影响,很大一部分玩具的使用时间都不会太长。逐年累月下来,成堆闲置的玩具成为困扰许多家长的难题。

市民崔女士的儿子今年7岁,逛商场、超市的时候,一旦看到车类玩具就必须买。加之爷奶

奶,外公外婆又特别疼爱,基本上每个月都会给他添置新玩具。“新买的玩具不到一个星期就玩腻了,然后丢在角落里。几年下来,家里闲置玩具已经装了好几箱。”崔女士说,这些玩具少则几十元,多则几百元,丢了可惜,留着又没用,还占地方,实在让她头疼。

和崔女士有着同样感受的家长不在少数。市民马先生告诉记者,“前段时间流行光头强,与之有关的玩具女儿看到就要买。可是女儿对玩具只有三分钟热度,新买的玩具没玩几天就丢在一边。”马先生表示,他家里闲置玩具也有不少,女儿刚出生时买的小铃铛、小腰鼓、小喇叭、小风铃;1岁时买的小图纸、小方块;再大一点时买的电动玩具车、早教机……“现在她5岁了,以前的玩具都不爱玩了,留着没用,丢掉又觉得可惜。”马先生说,也想过送朋友,但目前大部分小孩都是家里的独苗,家人都想给他们最好的,旧的、二手的玩具基本没人要。

市民期盼盘活闲置玩具

“家中闲置的玩具该怎么处理?”采访中,许多市民纷纷出谋划策,有的建议将玩具集中起来捐赠给贫困地区的孩子,有的建议举办“跳蚤市场”……

市民李女士是一名志愿者,她每隔一段时间,会把自己家里或者亲朋好友家里闲置并且完好无损的玩具收集起来,捐赠给贫困地区的孩子。“我觉得这是处理闲置玩具的好办法,既让玩具的使用价值发挥到最大,也做了公益,还可以让孩子懂得这样做的意义,一举三得。”李女士说。

作为一个10岁孩子的家长,市民宋先生则建议,学校等教育机构可利用周末多举办一些玩具“跳蚤市场”,给小朋友们提供分享玩具的机会,还能让孩子在实际交易中学会理财知识。

从事多年教育工作的戴先生则表示,孩子对玩具的兴趣是与生俱来的。一有新玩具孩子就充满好奇,希望了解它,而一旦了解过后,这个玩具就不再具有吸引力了。下一次,孩子还会向家长提出购买新玩具的要求,很多家长拗不过小孩,满足了他们的要求。长此以往,最终导致旧玩具大量堆积。“所以,家长准备给孩子买玩具时,应坚持适度原则。否则,就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。”



30日下午,开发区马棚街道幼儿园举行庆“六一”幼儿文艺汇演。活动中,小朋友们用欢快的舞蹈、甜美的歌声感恩老师和父母的付出,庆祝自己的节日。

图为小一班的小朋友和老师合作表演节目《妈妈的宝贝》。

吉衣/摄

责任编辑
袁 慧

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环境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江苏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现就加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田间、地头、路旁、河畔、林边等地带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(包括小麦、水稻、油菜和其他农作物秸秆),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堆放在公路上或推入河道、渠道、水库等水源之中,形成二次污染。

二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辖区内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

体,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等一系列工作,对本辖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,督促指导乡镇、园区做好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,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。对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、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按照“1+X”(即秸秆机械化还田结合其他多种形式利用)的模式,市政府支持发展秸秆还田、秸秆制粒、秸秆发电、秸秆沼气、秸秆沤肥、秸秆食用菌等秸秆综合利用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,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
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引导农户妥善处置和堆放农作物秸秆。

五、凡在我市从事收割作业的收割机,在落实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田块作业期间应一律安装秸秆切碎装置,并在收割作业时,将秸秆切碎,确保农作物的收割留茬高度不得高于15公分,秸秆切碎长度不得长于10公分。对不安装秸秆切碎装置,或者收割时秸秆切碎长于10公分、留茬高于15公分的机手,市农机管理部门将给予批评教育,限期纠正。对不按照规定要求作业、不听劝阻的机手,由市农机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严肃处理,农民有权拒付收割作业费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、检举、揭发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的行为,投诉受理部门要

热情接待,及时查处,认真解决。

七、市包干部门要加强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的巡回检查,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,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禁烧禁抛秸秆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处置不当、造成较大面积焚烧秸秆的乡镇、园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,由市监察部门予以行政问责。

九、市政府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(84614691),各乡镇(园区)也要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,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